

**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瑞普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，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马闯、蔡辉益、周睿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